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分析与回复，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4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爱赛克车业的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之“（4）合并口径现金流的确定”及“三、凤凰自行车的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之“（2）凤凰自行车未来收益的分析”补充披露了对于爱赛克车业及凤凰自行车预测期增长率合理性等相关事宜。

二、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1 的回复之“三、按产品类别列表披露报告期和预测期销量、单价、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四、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市场规模、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产品更新换代率、是否为易耗品，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类别的销量和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的原因”中对于爱赛克车业及凤凰自行车预测期增长率合理性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此外，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的修改修订了其他申报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